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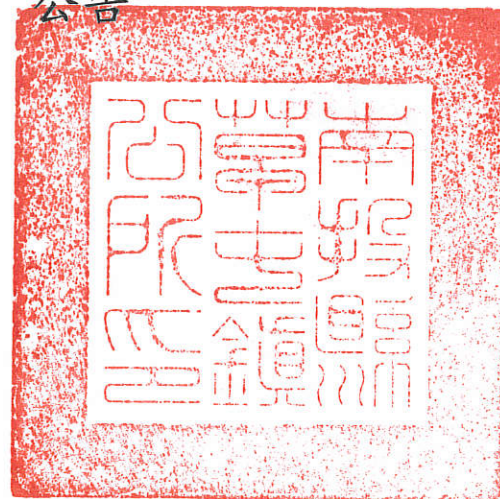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草鎮民字第110000937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北投埔段1745地號私人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陳永誠君110年3月31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鎮北投埔段1745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申請人所有本鎮北投埔段1745地號土地上有墳墓1座，因查無訴求對象，由本所代為公告招領遷葬事宜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土地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至本所辦理遷葬事宜。公告期滿後無人遷葬或認領者，由申請人逕為辦理遷葬事宜，不得異議。如涉私權爭執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並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五、本案申請人連絡電話：陳先生049-2320121。

鎮長 簡景賢